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4 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及秘书长报告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第 70/146 号决议提交，秘书长在报告中提供资料，介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的现况，包括其关键财务状况。



一. 引言

A. 提交报告

1.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70/146 号决议编写，大会在该决议中鼓励向《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捐款，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特别基金的运作情况。本报告涵盖特别基金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

B. 特别基金的任务

2. 特别基金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26 条设立的，目的是资助落实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在访问《任择议定书》缔约国之后提出的建议以及为国家预防机制的教育方案提供资助。

3. 特别基金接受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的自愿专项捐款。

C. 特别基金的管理

4. 特别基金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管理。

D. 资格标准

5. 接受过小组委员会访问并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报告的《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可以提交申请，这些缔约国的国家预防机制如同意公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也可提交申请。符合《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以及与符合条件的缔约国和/或国家预防机制合作执行有关项目的非政府组织亦可提交申请。只有与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第 2 款公布，因此不再保密的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所载的建议相关的申请，才能得到审议。

二. 特别基金的活动

A. 2016 年至 2017 年项目周期

6. 向特别基金提出的请求为 2016 年实施项目提供赠款的申请的第五次征集工作，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截止。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加蓬、德国、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巴

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等 16 个国家和 1 个国家预防机制(塞内加尔)符合条件，可提交相关项目。申请人可以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执行的项目活动申请最多 25,000 美元的赠款。

7. 收到符合条件的 9 个国家(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共 19 份申请。根据申请准则，特别基金秘书处按照所确定的优先专题，并考虑到与小组委员会成员的非正式磋商结果，对在截止日期之前收到的项目建议书进行了认真评估。旨在执行访问报告提出的被认为急需执行的任何其他具体建议的项目，也得到了审议。审查之后，为亚美尼亚、贝宁、巴西、墨西哥、新西兰、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等 7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旨在执行小组委员会建议的项目提供了 8 笔赠款，共计 184,107 美元(见附件)。

8. 自第一次征集 2012 年执行的项目申请以来，基金在世界范围内为 11 个国家的多个技术合作项目提供了支持。这些项目导致了立法上的变化，例如使法律与防止酷刑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接轨(包括修订刑事诉讼法、监狱法规和法律，禁止对自由被剥夺者滥用搜身)，以及制定建立酷刑国家预防机制的法律；产生了机构上的变化，例如建立或加强酷刑国家预防机制或其他相关机构的有效运行；建立被拘留者登记册；强化了司法、执法和医务工作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带来了操作上的变化；并且带来了人们生活上的变化，包括出现了拘留设施中的儿童遭受暴力的情况减少的报告。这些项目还通过编写和分发相关手册，提高了自由被剥夺者的权利意识。基金通过其项目已和一些国家实体，包括内政和司法部、监察机构、医院和监狱，警察和民间社会行动者一起工作。

9. 这些项目针对的是小组委员会实地明确的防止酷刑方面的差距和需求，有助于落实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特别基金非常独特，将独立的条约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与实地工作联系起来，可作为激励缔约国公布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的机制。

B. 特别基金的其他活动

10. 2016 年，特别基金的资金窘境要求进一步开展推广和筹资活动，以便募集更多捐款，为征集其他申请创造条件。基金的战略方向经审查后变为：加强小组委员会对基金的战略领导作用，简化项目申请和赠款管理程序，使其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确立的良好做法一致。

11. 因此，小组委员会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决定，成立一个由至多 5 名委员组成的工作组，从而对特别基金的战略方向以及对项目的选择和结果评估提供支持和咨询，并为基金筹资做出贡献。人权高专办赠款委员会按照精简程序，继续负起责任，确保与人权高专办工作的衔接并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人权高专办和小组委员会工作组通过了申请人和受赠款人的新准则。经决定，下次征集申请时，小组委员会将追求新的战略方向，重点是把支持完全放在国家预防机制上，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

书》的一项核心义务。妥善运转的国家预防机制可查访拘留场所、明确风险以及向当局提出如何解决这些风险的建议，对于防止酷刑和虐待至关重要。

12. 在推广和筹资方面，小组委员会主席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和 11 月 15 日分别在纽约和日内瓦同会员国举行了一场会议。主席向会员国介绍了特别基金第一个五年期间开展的工作的最新情况，包括对实地防止酷刑的实际影响。他着重介绍了基金的财务窘境，鼓励继续为基金开展其独一无二、特别重要的工作捐款。秘书处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的支持下编写了一份关于基金的新宣传册。

三. 特别基金的财务状况

13. 特别基金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自 2012 年设立以来，基金共为四个区域 11 个国家的 36 个项目提供了总额达 985,304.25 美元的支持。相关项目帮助了 2,000 多人学习预防酷刑的技巧、方法的知识，建设相关能力，特别是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人员、法官、执法和监狱官员、医务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公民社会组织成员。

14. 特别基金的活动应与小组委员会活动的扩大相称，这已使更多国家有资格获得基金赠款，2015 年，有 13 个国家有资格获得赠款，2016 年，有资格获得赠款的国家达到 17 个。随着更多国家批准《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公布小组委员会访问报告，这一趋势预计将继续。

15. 要保障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10 至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如 20,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数额大约为 50 万美元。2016 年，基金得到 48,846 美元的捐款和 230,779 美元的认捐。

向特别基金的捐款情况(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

捐助者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阿根廷	10 000	2016 年 3 月 4 日
西班牙	38 846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收到捐款总额	48 846	

特别基金的认捐情况(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

捐助者	数额(美元)	收到日期
捷克	7 849	2016 年 12 月 6 日
德国	222 930	2016 年 12 月 8 日
收到认捐总额	230 779	

四. 向特别基金捐款

16.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特别基金可接收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组织和广大公众的捐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仅接受用于该基金的专项资金。

17. 向特别基金的捐款应一律注明“Payee: Special Fund established by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ccount CH”。款项可通过银行转账支付：(a) 美元：UNOG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485001802, J.P. Morgan Chase Bank, 270 Park Avenue, 4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wift code: CHAS US 33; bank number: (ABA) 021000021); (b) 欧元：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40-FP100381.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85 0024 0240 FP10 0381 0); (c) 英镑：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ccount No. 23961903, J.P. Morgan Chase Bank, 25 London Wall, London EC2Y 5AJ,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wift code: CHAS GB 2L, bank number: (SC) 609242, IBAN: GB68 CHAS 6092 4223 9619 03); (d) 瑞士法郎：UN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0,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92 0024 0240 C059 0160 0); (e) 其他货币：UN Geneva General Fund, account No. 240-C0590160.1, UBS AG, rue du Rhône 8, case postale 26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code: UBSW CH ZH 80A; bank number: 240; IBAN: CH65 0024 0240 C059 0160 1); (f) 支票：“the United Nations”为受益人，地址：the Treasury,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18. 请捐助者在付款以后通知人权高专办捐助和对外关系科(附上一份银行转账通知副本或支票复印件)，以便有效地追踪正式记录程序和编写秘书长的报告。

五. 建议

19.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是一个独特的预防酷刑机制，也是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唯一职能基金。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是《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一项核心义务，基金对国家预防机制的支持可以成为国家层面预防酷刑工作的关键。

20. 要保障基金正常运转，能够每年平均支持 10 至 20 个项目，并为每个项目提供合理的资金数额(如 20,000 美元)，每年所需最低资金数额大约为 50 万美元。

21. 秘书长赞赏 2016 年收到的捐款使特别基金有能力在 2017 年至 2018 年赠款周期内继续支持防止酷刑的项目。他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持续支持基金，向这一防止酷刑的关键机制提供进一步捐款。

附件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所设特别基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赠款委员会自基金设立以来批准的项目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美元)
1. 亚美尼亚	加强国家预防机制	刑事改革国际	2016	25 000.00
2. 阿根廷	为在图库曼设立的省级预防机制和为法官、监狱官员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有关被拘留者权利的培训进行法律改革。	阿根廷西北部人权律师和社会研究	2015	35 000.00
3. 贝宁	落实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有关保护自由被剥夺的儿童的建议	禁止酷刑组织与世界及非洲儿童联盟联合执行	2012	19 539.00
4. 贝宁	落实小组委员会为保护贝宁自由被剥夺的儿童提出的建议	禁止酷刑组织与世界及非洲儿童联盟联合执行	2013	44 428.00
5. 贝宁	向被拘留者告知其基本权利，减少拘留场所的拥挤现象，包括为此帮助国家行为者和民间社会更好地识别任意拘留案件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ACAT)	2014	35 000.00
6. 贝宁	改善被关押在监狱机构和警察及宪兵设施中、自由被剥夺的儿童的拘留条件。向依照修订后的《儿童法》新设立的儿童法庭将要招聘的青少年司法法官提供培训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016	15 820.00
7. 巴西	落实小组委员会为保护巴西自由被剥夺的儿童提出的建议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与全球正义联合执行	2014	34 802.00
8. 巴西	支持里约热内卢的预防机制，促进在巴西其他州建立酷刑预防机制	全球正义(与里约热内卢预防机制合作执行)	2015	35 000.00
9. 巴西	支持联邦预防机制的工作，推动在圣保罗州和马拉尼奥州建立预防机制	人权网络协会(Conectas)	2016	25 000.00
10. 洪都拉斯	为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关于人权标准和预防酷刑方面的培训	司法和人权部	2012	20 000.00
11. 洪都拉斯	为洪都拉斯国家预防机制提供技术支持，为法官、检察官和公设辩护律师提供培训	防止酷刑协会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2	14 847.00
12. 洪都拉斯	洪都拉斯的法律改革，以及对国家预防机制的支持	防止酷刑协会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3	30 325.00
13. 洪都拉斯	向权利义务双方开展关于自由被剥夺者的权利和义务的培训	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国家委员会	2014	35 00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14. 洪都拉斯	支持洪都拉斯国家预防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设在巴拿马的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	2015	34 966.65
15. 洪都拉斯	对司法官员和学生开展关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防范、治疗和康复中心(CPTRT)	2015	34 995.05
16. 马尔代夫	以被拘留外国人的母语解释其基本权利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2012	13 200.00
17.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预防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合作执行)	2012	20 000.00
18. 马尔代夫	支持马尔代夫国家预防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	2013	15 328.60
19. 马尔代夫	向自由被剥夺的马尔代夫儿童授课, 使其理解遭受暴力的风险	内政部少年司法股	2014	23 786.00
20. 马尔代夫	开发并提供有关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虐待的的培训	赔偿信托基金	2014	34 876.15
21. 墨西哥	提供关于使用《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培训	集体反对酷刑和有罪不罚现象组织	2012	19 807.00
22. 墨西哥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小组委员会成员和主要国家司法机构合作, 就打击酷刑问题为墨西哥司法机构提供培训	国际律师协会人权研究所	2013	46 855.00
23. 墨西哥	从性别平等视角审视人权和预防酷刑问题培训研讨会	瓦哈卡州政府	2014	35 000.00
24. 墨西哥	支持联邦检察官开展检测和评估法医学鉴定方面的工作	人权法律援助组织(ASILEGAL)	2015	35 000.00
25. 墨西哥	加强刑事司法法官对拘留场所行使有效管控的能力, 包括出于防止酷刑的目的	争取社会正义记录、分析和行动组织	2016	24 813.00
26. 新西兰	建立证据基础, 为目前关于在新西兰全国剥夺自由场所使用隔离和限制措施所需的制度、立法和行为变革的讨论提供参考。帮助制定一个标准化、一致性的隔离和限制策略, 从而消除新西兰多个剥夺自由场所实际存在的不一致现象	人权委员会	2016	24 775.00
27. 新西兰	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 从而监测和报告多个剥夺自由场所中的社会心理残障者和精神卫生问题患者的拘留条件, 包括监狱机构、精神卫生机构和残疾人拘留场所, 以及移民拘留设施	监察员办公室	2016	18 699.00
28. 巴拉圭	警察记录系统化	内务部	2012	19 984.00
29. 巴拉圭	制定公平审判指标, 以便对合法拘留和无罪推定的宪法保障进行监督	最高法院	2012	20 000.00

	国家	项目概要	执行实体	项目年份	赠款金额 (美元)
30.	巴拉圭	支持负责甄选今后国家机制机制专员的国家机构的工作	司法和劳动部	2012	19 500.00
31.	巴拉圭	在司法机构的权限范围内促进旨在防范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公共政策的制定	最高法院	2013	35 730.00
32.	巴拉圭	促进自由被剥夺者的基本人权，在巴拉圭推动公民防止酷刑	Celestina Pérez de Almada 基金会	2014	34 520.00
33.	巴拉圭	协助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从而加强监测和调查酷刑及虐待的机构能力；开展酷刑和虐待根本原因的研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联络；促进成立受害者家庭小组	巴拉圭人权协调机构 (CODEHUPY)	2016	25 000.00
34.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促进国家预防机制回复工作，加强其能见度和对国家相关当局的影响，并支持该机制行使其监测和报告职权	民主研究所	2016	25 000.00
35.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的国家预防机制有效地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 (ONLPL)	2015	34 770.90
36.	塞内加尔	支持塞内加尔的国家预防机制有效执行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防止酷刑协会(与剥夺自由场所国家观察员 (ONLPL)联合执行)	2015	18 937.50
批准的赠款总额					985 304.25